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事项，未有因重点控制活动中的内控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公开谴责，未有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因此，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秉承公司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决议。

### 四、关于续聘瑞华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具备证监会要求的证券业从业资格，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符合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条件。同时，瑞华在担任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瑞华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瑞华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亚德、翁征、沈勇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